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长期照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直公务员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政策，指导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四）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包括：

- 1.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2.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2218.4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2218.4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1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746.15 万元，降低 5.76%，主要原因：本年上级专项经费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2218.47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0694.1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5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68.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6.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6 万元。

2.项目支出 1524.3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48%。主要包括

两结合三赋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746.15 万元，降低 5.76%，主要原因：本年上级专项经费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各项资金均未产生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1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94.10 万元，项目支出 152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6.15 万元，降低 5.76%，主要原因：本年上级专项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18.4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70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1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抚恤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1.36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补助、采暖费、书报费、体检费、活动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 万元，下降 12.69%。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00.02 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0%，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0.38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8.75 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 10084.84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7.87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35.28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入职人员及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14.0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度绩效和应休未休假补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979.25万元,主要是购买岗位服务、业务耗材、专家审查费、医保经办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823.26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考核绩效、年休假补贴、车补、通信通讯费、采暖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3年度年休假补贴、2023年度考核绩效、新入职人员增人增支增加人员经费等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545.12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医疗保障CHS-DRG分组管理服务、医保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尾款项目27.7万元未支付。

3.住房保障支出 980.94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39.28 万元，主要是职工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7%，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41.66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房补贴人员。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等。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

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比上年减少 20.80 万元，降低 90.83%，主要是上年度市医保中心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94.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5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13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4.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38 万元，降低 0.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58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划转中共沈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2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85.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18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23816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38163.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会议系统设备购置（医保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5万元，执行数为8.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建设工作；**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未来使用年限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调试服务；**二是**无。

（2）举报奖励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维护医

保基金安全，2024 年共支付举报奖励资金 1767.82 元，3 人次；**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虽然参保人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投诉举报数量的不断增加，但是能够实名举报，给予奖励的没有增加，也无法预估，存在不确定性，所以造成执行率偏低；**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合理编制预算；**二是**无。

（3）两结合三赋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48 万元，执行数为 36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医保“一码通办”应用平台、医保“一码通城”数据共享平台、门诊改革配套支撑系统、移动行政执法系统、医保“掌上直通车”移动终端系统、住院医保支付方式审核、清算与分析系统、全国税务医保统一征缴模式平台、“医保大练兵”答题系统、企业微信服务平台、沈阳医保小程序共计 10 个子系统；**二是**已经全部通过承建单位自测、监理审查及第三方测评。项目试运行期间平稳运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专家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试运行期间平稳运行，通过专家验收；**二是**细化项目需求指标，可有效跟踪项目进度及质量。

（4）门诊共济支付方式改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内首创和编制应用 ICPC 门诊诊疗字典库，并

在全市推广应用。深入医疗机构摸底检查，修订 ICPC 门诊诊疗字典库及编制管理办法，规范了医疗机构门诊诊疗数据；**二是**编制职工门诊分组付费方案。依据 2024 年门诊数据组织测算，完善分组，为下一步分组付费打牢了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依据 2024 年门诊数据组织测算，完善分组，为下一步分组付费打牢了基础；**二是**根据门诊共济开展情况，调整职工门诊统筹支付方式。

（5）医保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有效法律服务 12 件，很好地发挥了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法治建设水平；**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职能，拟重点加强法治培训、疑难信访案件法律指导等方面的工作；**二是**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职能，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该项目预算。

（6）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8 万元，执行数为 1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事业改革部署，积极不断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该项目为中央资金，使用期限两年。2024 年度已经全

部分分配完毕，但部分工作持续至 2025 年，其余款项须 2025 年完成工作后支付，建议执行率分值按照两年期限评比；**二是无。**

(7) 执法办案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2 万元，执行数为 3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增加监管技术含量，聘请专家开展监督检查及重大疑难问题研讨论证，全面完成飞行检查任务，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医保政策知晓度；**二是**全年支付执法办案经费 33.47 万元，用于省、市飞行检查差旅费、宣传月宣传及专家费支付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完成飞行检查任务，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二是**拓宽执法办案费用支付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灵活性。

(8) 专家评审论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国家 DRG2.0 版分组方案落地实施。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国家 DRG2.0 版分组方案，高效完成细分组工作，协商谈判 DRG 组权重，用好特例单议机制；**二是**组织医院参加 DRG 付费相关知识培训，规范结算清单填报，提升 DRG 支付方式改革医院管理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结算清单填报，提升 DRG 支付方式改革医院管理能力；**二是**根据门诊共济开展情况，调整职工门诊统筹支付方式。

(9)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2024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5.7 万元，执行数为 78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人员不足问题，充实窗口经办工作力量；**二是**提高了医保经办业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资金管理；**二是**根据服务岗位人员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0）医保中心基金追缴诉讼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法律顾问对中心法务指导、诉讼代理等工作。

（11）医疗保障 CHS-DRG 分组管理服务、医保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7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并于 2025 年 2 月支付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实现了对医保从业人员的信息管理、培训考试等多重功能，完成“制定并完善基本统一的 DRG 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规范”的使命，以及“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验证方案可行、积累经验”的责任。

（1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990 万元，执行数为 525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

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3)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4)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45 万元，执行数为 19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发放的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5)提前下达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6 万元，执行数为 1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

标编制合理有效。

(16)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7 万元，执行数为 2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7)提前下达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37 万元，执行数为 30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8)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524 万元，执行数为 124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7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79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级情况为优3个、良0个、中0个、差0个。其中，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项目分别委托省医保局规划财务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各项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二是**依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社平工资增长情况，在财政负担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项医疗补助标准，保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三是**减轻各层次人员的就医成本，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3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7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9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3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各项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二是**依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社平工资增长情况，在财政负担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项医疗补助标准，保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三是**减轻各层次人员的就医成本，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加强对绩效监控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动态化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目标监控，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助力我市医保事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78001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578.2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578.28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 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32.7323	232.73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9.110505	239.1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60.959283	860.95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27.634543	1927.63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 标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深入推进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高质量多维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积极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了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 分析											
履职效 能											重点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 能											整体工 作完成 情况	总体工 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 及时性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住院费用按疾病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	>=	85	%	94	1	6.6	6.6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 医疗 保险 制度 改革		完善 制度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1	2.5	2.5						
			加强 财政 资金 管理 科学 性规 范性		加强 管理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建议优化预算分配，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优劣程度，对预算资金分配给予不同程度支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全面优质完成全年整体绩效目标，建议继续全额安排预算资金。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医保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5				全年执行数			8.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建设有关工作										已完成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90	9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已完成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建设工作，建议未来使用年限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调试服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已完成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建设工作，建议未来使用年限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调试服务。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举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			0.18			执行率			17.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2024 年共支付举报奖励资金 1767.82 元，3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应奖尽奖数	>=	5	起	3	60.0%	12.5	7.5					√	其他:虽然参保人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投诉举报数量的不断增加，给予奖励的没有增加，也无法预估，存在不确定性，所以造成执行率偏低。	其他: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合理编制预算。
			受理举报数量	>=	5	起	83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符合受理条件的线索受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监督举报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基金流失,维护基金稳定运行		基金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77		减分项		22.767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因实名投诉举报数量不可预估，无法实现要求完成率，所以建议按照实际案例数统计评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因实名投诉举报数量不可预估，无法实现要求完成率，所以建议按照实际案例数统计评分。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两结合三赋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0.48			全年执行数			360.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沈阳市作为国家医保局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联系点，结合我市医保信息化工作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实施“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医保“一码通办”应用平台、医保“一码通城”数据共享平台、门诊改革配套支撑系统、移动行政执法系统、医保“掌上直通车”移动终端系统、住院医保支付方式审核、清算与分析系统、全国税务医保统一征缴模式平台、“医保大练兵”答题系统、企业微信服务平台、沈阳医保小程序等内容，推进数据对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的赋能。									沈阳市医疗保障“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保“一码通办”应用平台、医保“一码通城”数据共享平台、门诊改革配套支撑系统、移动行政执法系统、医保“掌上直通车”移动终端系统、住院医保支付方式审核、清算与分析系统、全国税务医保统一征缴模式平台、“医保大练兵”答题系统、企业微信服务平台、沈阳医保小程序共计 10 个子系统。已经全部通过承建单位自测、监理审查及第三方测评。项目试运行期间平稳运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专家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子系统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社会人群使用人数	>=	2000000	次/月	211875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10	%	1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服务办理次数	>=	1000000	次/月	1046834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期使用年限可靠性	>=	3	年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项目试运行期间平稳运行，通过专家验收。细化项目需求指标，可有效跟踪项目进度及质量。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项目试运行期间平稳运行，通过专家验收。细化项目需求指标，可有效跟踪项目进度及质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门诊共济支付方式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5				全年执行数				11.89				执行率		67.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互助共济功能。充分考虑基金运行情况、定点医院、参保人、其他服务供给方等利益相关人的合理诉求，形成一致的政策改革目标，促使门诊共济支付改革的可持续性发展。									一是国内首创和编制应用 ICPC 门诊诊疗字典库，并在全市推广应用。深入医疗机构摸底检查，修订 ICPC 门诊诊疗字典库及编制管理办法，规范了医疗机构门诊诊疗数据。二是编制职工门诊分组付费方案。依据 2024 年门诊数据组织测算，完善分组，为下一步分组付费打牢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	50	人次	63	100%	12.5	12.5									
			相关配套材料印刷数量	>=	100	份	583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共济政策普及率	>=	60	%	77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6.79		减分项		12.793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依据 2024 年门诊数据组织测算，完善分组，为下一步分组付费打牢了基础。根据门诊共济开展情况，调整职工门诊统筹支付方式。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医保支付管理经费。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根据门诊共济开展情况，调整职工门诊统筹支付方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疑难问题研究、复议诉讼与信访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化建设，促进依法行政。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有效法律服务 12 件，很好地发挥了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法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答复意见等	>=	5	件	6	100%	12.5	12.5									
			重大决策法律建议;疑难问题研究等法律服务	>=	5	件	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交办工作要	=	100	%	100	100%	12.5	12.5									
			书符合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采纳率	>=	9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职能，拟重点加强法治培训、疑难信访案件法律指导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职能，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该项目预算。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8			全年执行数			184.4			执行率			37.7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事业改革部署，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事业改革部署，积极不断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90	9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78		减分项		24.778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		该项目为中央资金，使用期限两年。2024 年度已经全部分配完毕，但部分工作持续至 2025 年，其余款项须 2025 年完成工作后支付，建议执行率分值按照两年期限评比。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项目为中央资金，使用期限两年。2024 年度已经全部分配完毕，但部分工作持续至 2025 年，其余款项须 2025 年完成工作后支付，建议执行率分值按照两年期限评比。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52			全年执行数			33.47			执行率			82.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聘请专家开展监督检查及重大疑难问题研讨论证，增加监管技术含量，全面完成飞行检查任务，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医保政策知晓度。										为增加监管技术含量，聘请专家开展监督检查及重大疑难问题研讨论证，全面完成飞行检查任务，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医保政策知晓度。全年支付执法办案经费 33.47 万元，用于省、市飞行检查差旅费、宣传月宣传及专家费支付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次	>=	300	人次	305	100%	12.5	12.5										
			查处违法违规案例曝光数	>=	50	例	267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	%	100	100%	12.5	7.5										
			全覆盖检查处理率	>=	50	%	6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基金损失	>=	5000000	元	251233100	100%	20	1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基金流失,维护基金稳定运行		基金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8.2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3.26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全面完成飞行检查任务，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拓宽执法办案费用支付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灵活性。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该项目资金。拓宽执法办案费用支付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灵活性。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家评审论证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			18.14			执行率			60.4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高位推动 DRG 支付改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对标国家、省“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四项工作任务，总结工作经验，查摆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改革质量，凸显改革效益，加强精细化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家医保 DRG 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建立与国家、省级统一、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确保全面完成改革任务。聘请专家进行其他医保待遇政策改革评估论证相关工作。									一是推动国家 DRG2.0 版分组方案落地实施。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国家 DRG2.0 版分组方案，高效完成细分组工作，协商谈判 DRG 组权重，用好特例单议机制。二是组织医院参加 DRG 付费相关知识培训，规范结算清单填报，提升 DRG 支付方式改革医院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次数	>=	50	人次	64	100%	12.5	12.5								
			专家论证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专家出席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共济政策普及率	>=	60	%	77	100%	10	10								
			住院费用按疾病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覆盖率	>=	85	%	94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5			减分项		17.0466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规范结算清单填报，提升 DRG 支付方式改革医院管理能力，根据门诊共济开展情况，调整职工门诊统筹支付方式。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结算清单填报，提升 DRG 支付方式改革医院管理能力，根据门诊共济开展情况，调整职工门诊统筹支付方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78002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007.3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007.36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111.092485	2111.09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14.504773	614.5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254.594733	4254.59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53.4689	453.46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维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经办服务水平。									保证了医保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经办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 理	综合 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1	3.3	3.3						
			依法 行政 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1	3.3	3.3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预算 调整 率	<=	5	%	5	1	1.6	1.6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	<=	0	%	0	1	1.6	1.6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8	1.8						
	管理效 率	预算编 制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8	0.8						
		预算收入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 参保	>=	90	%	90	1	6.6	6.6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保人员 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社会公众 满意度		提高 服务		全部 或基本 达成预 期指标 100%- 80%	1	6.6	6.6						

			完善 内控制度		加强 管理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1	2.5	2.5						
	可持 续性	体制机 制改革	加强 财政 资金 管理 科学 性规 范性		完善 制度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建议一体化平台更加细化设计界面以及功能科目，以便直观的找到所需填写的项目名称。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申请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中心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5.7			全年执行数			785.57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改善了人员不足问题，充实窗口经办工作力量，提高医保业务经办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聘请服务人员数	>=	140	人	1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建设		得到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得到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优化指标额度的分配比例，加强基层经办人员的待遇，科学增加绩效机制以便激励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服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待遇。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保障 CHS-DRG 分组管理服务、医保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7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对医保从业人员的信息管理、培训考试等多重功能，力争完成“制定并完善基本统一的 DRG 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规范”的使命，以及“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验证方案可行、积累经验”的责任。									实现了对医保从业人员的信息管理、培训考试等多重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从业人员监管子系统中从业人员管理模块数	=	51	个	51	100%	12.5	12.5							
			每年分组住院病历	>	1000000	个	100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DRG 分组方案分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医保从业人员信息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从业人员工作效率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 DRG 付费预算和年末清算数偏差比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优化医疗保障 CHS-DRG 分组管理能力，医保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更全面。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优化医疗保障 CHS-DRG 分组管理能力。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中心基金追缴诉讼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9.27			执行率			92.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防止医保基金流失，确保基金安全，做到应收尽收，应还尽还。										完成法律顾问对中心的法务指导、诉讼代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数量	>=	15		例	2	13.0%	12.5	1.625					√	其他:参保人员申请先行支付业务量未达预期，且诉讼程序及周期较长，缺少医保与法律复合型人才。	其他:开发医保诉讼管理平台，实现案件电子化流转。自动提醒、数据可视化分析，引入AI辅助工具，提供参考建议。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调查取证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起诉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追偿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9.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8.3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开发医保诉讼管理平台，实现案件电子化流转，自动提醒数据可视化分析，引入 AI 辅助工具，提供参考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支持开发医保诉讼管理平台。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990			全年执行数			52578.7			执行率			95.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减轻城乡居民参保负担，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减轻城乡居民参保负担，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396.37	万人	395.03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96	96.0%	16.8	16.128					√	其他:市级财政按照当年6月末申请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下达当年财政补助，预算参保人数是2023年末按照近3年增长情况预测。	其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加大成年人、大学生、未成年人参保扩面，做好参保人数扩面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成本	=	54990	万元	52578.7	96.0%	13.4	12.864					√	其他:市级财政按照当年6月末申请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下达当年财政补助,预算参保人数是2023年末按照近3年增长情况预测。	其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加大大学生、成年人、未成年人参保扩面工作,做好参保人数扩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持续保障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79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根据当年参保人数情况。合理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00			全年执行数			35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实现医疗保障资金的合理配置，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优势，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实现医疗保障资金的合理配置，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就医成本	=	3500	万元	3500	100%	13.4	13.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补助需市级财政补助成本	=	3500	万元	35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2 月底按时完成	=	12	月	1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根据城乡居民困难群众参保情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年度预算，保障待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445			全年执行数			194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待遇，充分发挥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优势，减轻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就医负担。									保障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待遇，充分发挥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优势，减轻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就医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所需资金成本	=	19445	万人	19445	100%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参保就医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补助人数不少于上年末公务员参保人数	>=	8.1	万人	8.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完成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2022年12月按时支付	=	12	月	1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保个人账户补助及就医补助	=	19445	万元	19445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持续保障时	=	1	年	1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市直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参保情况及上年度医疗费发生情况合理安排年度项目预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公务员及全额事业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37			全年执行数			300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397.98	万人	395.03	99.0%	8.3	8.217						√	其他:经济下行，参保扩面乏力。大学生参保人数 34.8 万人，成年人参保人数 288.9 万人。	其他: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加大成年人、大学生、未成年人参保扩面范围。做好城乡居民参保扩面工作。
			城乡居民困难人群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困难人群参保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700	元/人/年	7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成本	=	30037	万元	30037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参保补助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持续保障 2014	=	1	年	1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根据城乡居民参保情况及财政补助标准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46			全年执行数			164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10	10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0	人次	3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	%	70	100%	10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2 月底按时完成	=	12	月	1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省级城乡医疗救助直达资金项目，根据城乡困难群众参保情况和城乡困难群众医疗待遇发生情况合理安排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省级直达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省级城乡医疗救助直达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4524			全年执行数			12452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397.98	万人	395.03	99.0%	8.3	8.217						√	其他:经济下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乏力，成年人、大学生、未成年人参保人数有待提高。	其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年人、大学生、未成年人的参保扩面工作。
			城乡居民困难人群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城乡居民困难人群参保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700	元/人/年	7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成本	=	124524	万元	124524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参保补助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持续保障 100%	=	1	年	1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直达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直达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47			全年执行数			22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数	>=	10	万人	10.79	100%	10	10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0	人次	3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70	100%	10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2 月底按时完成率	=	12	月	1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持续保障时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项目，根据城乡困难群众参保情况和上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医疗待遇发生情况合理安排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直达资金规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直达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医保局要求，将医保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三项列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项目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预算情况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9]19号），《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沈医保发[2019]139号）。

预算说明：安排经费 54990 万元。2024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计参保人数为 396.37 万人，财政人均补助标准 670 元，各级财政补助合计 270408 万元，需市财政补助资金 54990 万元。

（二）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依据：《沈阳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沈民发[20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沈政发[2014]1号）、《转发省民政厅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沈民[2017]22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办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0]140号）。

预算说明：安排经费 3500 万元。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门诊特慢病救助和住院救助，在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对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70%给予救助；对城乡低保边缘户人员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对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42%给予救助。市对辽中、三县市给予 70%的补助，对其他区给予 50%补助，2024 年全市共需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3373 万元，其中居民救助 11905 万元，职工救助 1468 万元。2024 年需市财政安排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500 万元。

（三）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沈财社[2017]622 号），市领导在《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医保局申请提高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待遇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21]411 号）上的批示精神。

预算说明：安排经费 19445 万元。一是对个人自付医疗费 2000 元以上给予 90%减负补助，2024 年预计减负补助需 7500 万元。二是 2024 年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标准由年定额划账补助调整为以本人缴费工资的 1.5%比例按月划账，根据测算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共需 11945 万元。合计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19445 万元。

二、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财政安排 52578.7 万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670 元/人，保障了全市 395 万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参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财政安排 3500 万元，全年资助参保人数 10.79 万人，保障城乡困难医疗救助人数 22.54 万人次；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财政安排 19445 万元，医疗补助人数 8.1 万人；以上项目资金均按时、足额下达到位，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体和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待遇的及时发放。

三、项目实施评价

进一步规范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据，年度预算编制合理，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均及时发放到位，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均足额到位。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体医疗待遇和参保补助，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体系，切实减轻了城乡特困居民医疗负担，按文件指示逐步提高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标准。

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水平与沈阳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就医补助，减轻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的就医成本。

四、下年度项目管理改进内容

依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社平工资增长情况，在财政负担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项医疗补助标准，保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减轻各层次人员的就医成本，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 21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 15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08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 218.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 218.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 218.47	总计	62	12, 2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 218.47	12, 21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52.70	1, 15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143.95	1, 14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9	8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36	15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02	80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8	110.38					
20808	抚恤	8.75	8.75					
2080802	伤残抚恤	8.75	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084.84	10, 08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15	32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7	8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28	235.2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 761.69	9, 761.69					
2101501	行政运行	2, 414.06	2, 414.0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9.25	979.25					
2101550	事业运行	5, 823.26	5, 823.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5.12	54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94	98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94	98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28	83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66	14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 218.47	10, 694.10	1, 52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52.70	1, 15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143.95	1, 14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9	8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36	15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02	80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8	110.38				
20808	抚恤	8.75	8.75				
2080802	伤残抚恤	8.75	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084.84	8, 560.47	1, 52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15	32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7	8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28	235.2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 761.69	8, 237.32	1, 524.37			
2101501	行政运行	2, 414.06	2, 414.0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9.25		979.25			
2101550	事业运行	5, 823.26	5, 823.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5.12		54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94	98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94	98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28	83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66	14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0.80	2.1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2.1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2.1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